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内部工作调整，王炳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研发工作由董事长李进先生负责，王炳春先生辞职后作为公司资深专家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于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徐瑞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炳春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研发工作由董事长李进先生负责，王炳春先生作为公司资深专家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于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炳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炳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炳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200,000股，王炳春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瑞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瑞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其财务总监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董事会认为其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瑞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瑞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2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公司将于后期履行相关的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进先生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金钟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李进和金钟先生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或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决定由李进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及指定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李进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及金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